

附件 7

首都森林村庄评选条件

(一) 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 30%以上, 街坊路、村旁、路旁、水旁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。

(二) 村内街坊路绿化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相结合, 景观优美、疏密有致、开合有度, 适宜绿化的街坊路绿化率达 70%以上。

(三) 村内水体沿岸注重保护自然堤岸和周边生态环境, 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%以上。

(四) 村庄庭院整洁美观, 庭院树木使用延续乡村传统与时代特色相结合, 60%以上的住户能够有效利用自家庭院空间和房前屋后栽花种树、见缝插绿。有条件的村庄能够积极开展“一院一树”活动。乡村村委会大院、企事业单位等庭院林木覆盖率平均达到 20%以上。

(五) 建有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公共休闲公园(场所), 适当配置座椅、体育活动设施等供村民休憩。

(六) 适龄村民参与义务植树的尽责率达 90%以上。

(七) 村庄绿化树种丰富, 配置合理, 外来观赏植物引进适当, 乡愁生态景观特色突出, 乡土树种使用率 80%以上。

(八) 村庄绿化主要使用全冠苗、实生苗, 100%无移植天然大树。

(九) 严格执行实《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》,

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，按照技术规范养护管理，保护率达 100%。

（十）注重培育形态自然优美的健康树木，绿地内无堆物、堆料、白色污染、圈栏、搭棚、树干拴挂等现象。配有专职养护队伍，定期开展技术培训。

（十一）重视乡村生态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生态人文价值的传承，广泛开展生态保护科普知识、传统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，制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“村规民约”或制度规定。